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9)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年度業績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前一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740,695	1,116,568
銷售成本	4	<u>(1,681,247)</u>	<u>(1,062,532)</u>
毛利		59,448	54,03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16	(88)
分銷開支	4	(23,617)	(21,154)
行政開支	4	<u>(14,444)</u>	<u>(4,295)</u>
經營溢利		21,703	28,499
財務收入淨額	5	<u>168</u>	<u>4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871	28,545
所得稅開支	6	<u>(10,064)</u>	<u>(9,630)</u>
本年度溢利		<u>11,807</u>	<u>18,915</u>
其他全面收入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1,807</u>	<u>18,915</u>
每股盈利	7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3.9分</u>	<u>8.3分</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2	1,5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u>951</u>	<u>1,247</u>
		<b>2,073</b>	<b>2,75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9,794	81,196
預付款項		40,573	45,3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1,985	25,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566</u>	<u>15,955</u>
		<b>245,918</b>	<b>168,340</b>
<b>資產總值</b>		<b><u>247,991</u></b>	<b><u>171,099</u></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	—
其他儲備		103,511	(5,896)
保留盈利		<u>15,558</u>	<u>39,163</u>
<b>權益總額</b>		<b><u>119,069</u></b>	<b><u>33,267</u></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133</u>	<u>4,73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1,975	20,1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7,204
客戶墊款		59,990	40,635
即期所得稅負債		<u>3,824</u>	<u>5,110</u>
		<b>125,789</b>	<b>133,100</b>
<b>負債總額</b>		<b><u>128,922</u></b>	<b><u>137,832</u></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u>247,991</u></b>	<b><u>171,099</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上市業務」)。

於集團重組(「重組」)前，上市業務由增城市金泰豐燃油有限公司(「中國金泰豐」，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泰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泰豐」)全資擁有，並由徐子明先生(「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黃女士」)及徐子明先生的侄子徐小平先生(「徐小平先生」)分別最終擁有60%、15%及25%權益)開展。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上市(「上市」)，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上市業務的控股公司。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且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興明有限公司(「興明」，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統稱「控股股東」)。

除非另有申明，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緊接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由控股股東控制。本公司及中間控股實體於重組時並無任何其他業務，且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管理層及控股股東並無變動。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綜合基準編製，並採用本集團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披露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 2.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被本集團採納，以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並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貫徹應用該等財務報表。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 主動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對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作出披露。

## 2.2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均已頒佈及對後續的報告期有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 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及多項其他準則的相關 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 資產銷售或注資	待釐定

預期該等準則概無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或對其造成重大影響，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預期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當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當客戶能指明商品或服務用途並從商品或服務獲益時，客戶即獲得控制權。相關原則為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數額，而該數額為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應得的金額。此規定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現時採納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概念並不相同。倘實體的交易涉及可變考慮事項、於單一安排、許可安排中出售多類商品或服務，或倘實體履約及客戶付款的時間存在重大差異，則預期該等實體將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訂收益確認原則的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現時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收益確認的影響。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現有收益確認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b) 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集團針對現有政策採納的主要變動包括：

-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及計量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資產的多項分類及計量模式，改為只有三種劃分類別（即攤銷成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單一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保持一致，惟實體可選擇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計量金融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的分類及計量模式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因其主要由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組成，因而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類似，預期該等資產及負債仍將繼續於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且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減值模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一項全新且具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型。新準則指明，實體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必須以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首日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三階段」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變化為基礎。資產跟隨信貸質素變動於三個階段內轉移，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使用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該模型涵蓋貿易應收款項的操作簡化。如屬未包括重大金融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則虧損撥備將於初始確認時及於應收款項整個期限內按照相等於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數額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相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現有產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的新減值模型通常將導致提早確認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辦公室、土地及油罐的承租人。本集團有關該等租賃的現有會計政策旨在將經營租賃開支計入本集團當前年度的全面收入綜合報表，同時披露相關經營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達人民幣11,580,000元（附註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承租人不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外確認租賃，所有非即期租賃均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資產（若為使用權）及金融負債（若為付款責任）的形式確認。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責任。故此，新訂準則會導致終止確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預付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因此，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相同情況下的年度經營租賃開

支將會減少，而資產使用權折舊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將會增加。預期該項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方會採用。

董事認為，由於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後確認，故採納新準則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由於使用權資產攤銷及相關應付款項貼現解除的影響與原應根據當前準則確認的經營租賃費用並無重大差異，故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影響不大。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執行董事，其審核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以及銷售柴油、汽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管理層按一個經營分部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內地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皆來源於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 成品油	937,217	493,893
— 燃料油	425,796	506,385
— 其他石化產品	<u>376,003</u>	<u>109,608</u>
	<u>1,739,016</u>	<u>1,109,886</u>
服務收入	<u>1,679</u>	<u>6,682</u>
	<u><u>1,740,695</u></u>	<u><u>1,116,568</u></u>

來自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25,464	不適用*
客戶B	275,601	414,448
客戶C	254,174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154,515

附註\*：於該年度，該客戶之收益少於本集團收入之10%。

####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變動	(8,598)	(41,439)
所購買的燃料油、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1,680,633	1,095,578
運輸開支	14,493	15,128
經營租賃開支及手續費	13,976	10,800
上市開支	11,075	2,5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163	2,670
稅項及附加費	1,360	1,107
核數師酬金	600	10
折舊	419	3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	(266)	267
其他開支	2,453	909
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u>1,719,308</u>	<u>1,087,981</u>

#### 5.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2	58
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淨額	(24)	(12)
財務收入淨額	<u>168</u>	<u>46</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939	7,429
— 中國預扣所得稅	<u>3,428</u>	<u>—</u>
	<u>11,367</u>	<u>7,429</u>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6	326
— 中國預扣所得稅	<u>(1,599)</u>	<u>1,875</u>
	<u>(1,303)</u>	<u>2,201</u>
	<u><u>10,064</u></u>	<u><u>9,630</u></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無)，故概無就任何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集團公司的溢利主要源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其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類別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統一定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標準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有關機關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規定，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公司於香港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二零一六年：10%)。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值數目時乃慮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年結後事件」附註(a))資本化發行314,999,000股股份予當時股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11,807	18,91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9,534,795	226,8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3.9分</u>	<u>8.3分</u>

由於在本報告期間並無發行在外已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支付或應付的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金泰豐(香港)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0,856,000元。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8,465	16,26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130)</u>	<u>(1,396)</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7,335	14,872
可扣減增值稅(「增值稅」)	3,813	10,459
存款及其他	<u>837</u>	<u>55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91,985</u>	<u>25,88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人民幣1,13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96,000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57,765	10,534
31至180日	29,357	2,670
超過180日	213	1,668
	<u>87,335</u>	<u>14,872</u>

本集團銷售信貸期通常為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起計0至30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7,17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197,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予以確認當日起，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57,600	2,859
31至180日	29,357	2,670
超過180日	213	1,668
	<u>87,170</u>	<u>7,197</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316	14,828
應計上市開支	9,566	612
應計經營租賃開支及手續費	2,256	3,136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976	1,313
其他應付款項	748	166
其他應付稅項	113	96
	<u>61,975</u>	<u>20,151</u>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其獲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41,108	13,022
31至180日	7,208	1,637
超過180日	—	169
	<u>48,316</u>	<u>14,828</u>

## 11.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944	2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66	240
超過五年	4,770	—
	<u>11,580</u>	<u>48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以中國廣東省為基地的油品及其他石化產品批發商。本集團的油品產品可大致分為(i)燃料油；(ii)成品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本集團的油品及石化產品主要用作船舶、運輸車輛及機器設備的燃料、於加油站作零售之用以及於精煉過程中作為煉油廠的原材料。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應用要求，本集團亦根據客戶規格銷售調和燃料油。

目前，我們的批發業務主要分別以位於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內(我們油庫儲備及交易不同類型油品的所在地)廣州的增城及番禺，及高欄港經濟區的三個油庫為基地。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中國出售，主要集中於廣東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下降至約3.4%，乃主要由於(i)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減少對燃料油市場的依賴並吸納對汽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的額外需求，本集團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起發展其他石化產品及汽油市場令產品組合有所轉變；及(ii)本集團的燃料油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取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乃由於中國交通運輸部頒令收緊及控制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等地區的船舶污染物，此舉導致該區所供應的合格燃料油(即低硫燃料油)出現暫時短缺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能收取較高利潤。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提供大量訂單的油品零售客戶(即船舶加油及加油站營運商)對本集團柴油產品需求上升，使本集團能透過配對交易銷售模式進行買賣。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十月，本集團租用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番禺的兩個額外儲油罐(「番禺油庫」)(最高儲油量分別為5,000立方米及3,000立方米)以作儲存及買賣柴油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租賃位於番禺油庫的一個額外儲油罐(最高儲油量為5,000立方米)，用作儲存燃料油以應付需求上升。

### 經營業績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i)燃料油、(ii)成品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收益主要指已售貨品扣除17%中國增值稅後的淨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740,695,000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43,324,000元及約人民幣266,395,000元，部分由燃料油收益減少約人民幣80,589,000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型分類的收益總額、銷量及平均售價之明細：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總銷量 噸	平均售價 (附註) 人民幣	收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總銷量 噸	平均售價 (附註) 人民幣
1. 貨品銷售						
成品油	937,217	190,690	4,915	493,893	119,933	4,118
燃料油	425,796	150,870	2,822	506,385	205,172	2,468
其他石化產品	376,003	81,909	4,590	109,608	28,145	3,894
貨品銷售小計	<u>1,739,016</u>	<u>423,469</u>		<u>1,109,886</u>	<u>353,250</u>	
2. 服務收入						
成品油	830	5,831	142	—	—	—
燃料油	—	—	—	1,883	13,644	138
其他石化產品	849	7,986	106	4,799	39,672	121
服務收入小計	<u>1,679</u>	<u>13,817</u>		<u>6,682</u>	<u>53,316</u>	
總計	<u>1,740,695</u>	<u>473,286</u>		<u>1,116,568</u>	<u>406,566</u>	

附註：平均售價指年內收益除以年內總銷量。

##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油、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的成本，並以移動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681,247,000元及人民幣1,062,532,000元。我們交易產品的採購成本受限於供應商所提供的購買價，並受(其中包括)市場上所報相關石油價格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與年內收益增幅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之組成部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油	905,784	478,660
燃料油	408,301	477,145
其他石化產品	<u>367,162</u>	<u>106,727</u>
總計	<u><u>1,681,247</u></u>	<u><u>1,062,532</u></u>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1. 貨品銷售				
成品油	31,433	3.4 %	15,233	3.1 %
燃料油	17,495	4.1 %	29,240	5.8 %
其他石化產品	<u>8,841</u>	<u>2.4 %</u>	<u>2,881</u>	<u>2.6 %</u>
貨品銷售小計	<u>57,769</u>	<u>3.3 %</u>	<u>47,354</u>	<u>4.3 %</u>
2. 服務收入	<u>1,679</u>	不適用	<u>6,682</u>	不適用
總計	<u><u>59,448</u></u>	<u><u>3.4 %</u></u>	<u><u>54,036</u></u>	<u><u>4.8 %</u></u>

由於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及相對保守的配對交易銷售模式，本集團一般能夠將產品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扣除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燃料油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及(ii)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交易貢獻增加，而其毛利率一般低於燃料油的毛利率，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汽油及其他石化產品市場的發展戰略所致。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8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04,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316,000元，主要由於應付款項外匯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15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463,000元或1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617,000元。經營租賃開支及手續費為本集團分銷開支架構中最大的組成部分，其主要指油庫的租約。該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高欄港經濟區的油庫而導致經營租賃開支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9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149,000元或2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444,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籌備於GEM上市本公司股份，導致本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約8,523,000元。

###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8,000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54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674,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871,000元，乃主要由於上述所描述之行政開支的大幅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3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34,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64,000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18,91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108,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07,000元，乃主要由於上述所描述之行政開支的大幅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年度淨溢利比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章節所預測的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807,000元。其主要原因為(i)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成品油和燃料油的收入增加，主要是來自我們的主要客戶的訂單增加；及(ii)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成品油的毛利率增加。由於此期間成品油市場格價格上升，我們的客戶因而受壓會儘早鎖定價格，導致議價能力下降，而本集團由於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及配對交易銷售模式，受此影響較少。上述收入和毛利率增加部份由上市費用較預測增加所抵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32	57,92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3	(32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40	(42,6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7,635</u>	<u>14,95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32,000元，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自經營利淨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3,000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40,000元，乃主要由於(i)發行股份予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0,856,000元；及(ii)關聯方之現金墊款約人民幣8,627,000元，其部份由支付股息予當時股東約人民幣30,856,000元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3,566,000元及人民幣15,955,000元。

###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20,129,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5,24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4,889,0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金額資本化約人民幣72,210,000元。運營資金其他變動及由此產生的年末餘額為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狀況概覽。

### **借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已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36名全職僱員，其由本集團直接僱傭及於香港有一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總數(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3,1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70,000元)。

本集團根據各僱員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酬。本集團每年對僱員表現進行審核以根據彼等的表現釐定加薪、分紅及晉升。本集團認為僱員為寶貴的資產且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僱傭僱員主要基於本集團業務策略、經營要求、預計員工營業額及公司構架及管理層。

本集團已制定各種福利計劃，包括為僱員提供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該等僱員由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政府現有政策要求僱傭。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繼續擴大經營規模以實現業務增長以及增加我們於行業內的市場份額。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汽油的成交量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油銷售佔收益總額的約49.9%（二零一六年：38.9%）。由於與燃料油及柴油產品相較，汽油產品於一般大眾中擁有更寬泛的終端客戶基礎，董事相信，於中國廣東省汽油市場的進一步拓展可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根據廣州市成品油零售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二零一六至二零二零）、東莞市成品油零售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二零一六至二零二零）以及惠州市成品油零售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二零一六至二零二零），靠近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的油庫（「增城油庫」）的廣州市、東莞市及惠州市至二零二零年將擁有1,525個加油站可提供成品油消耗預計合共約11,151,300噸。董事相信，憑藉於成品油市場的經驗以及已建立的包括三大國有巨頭在內的客戶網絡，增城油庫的戰略性優越位置將能夠吸引加油站營運商自該油庫採購成品油。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市(「上市日期」)，配售及公開發售105,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取。因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個章節所述的實施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展開。本公司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及上市費用後)以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應用。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賬戶以作為營運資金，而實施計劃的進展如下：

### 於本公告日期的實行進展

- (1)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 進行項目計劃，並準備遞交必要的註冊資料以獲得政府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實施計劃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2) 翻新增城油庫的油罐、管道及其他油庫設施 進行項目規劃、準備遞交必要的註冊資料以獲得政府批准，並正在物色合適的承建商以進行翻新工作。

於本公告日期，實施計劃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由於配發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總額3,149,990港元的方式，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股東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每股0.01港元之合共314,999,000股股份。
- (b) 股份於上市日期通過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105,000,000股股份於GEM上市，發售價為每股0.5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件。

##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上市證券。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報告進程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及通過確保定期管理審閱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及其實施制定或審核反賄賂相關政策及與外聘核數師就審核程序及會計報告進行交流。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條例，其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上述年度業績。

## 刊發年報

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及徐小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tfoil.com](http://www.jtfoil.com)登載。